

高級考驗資訊能力作業須知：

考驗項目：

考驗以行前作業方式進行

1. 以電腦製作、設計 A4 大小 DM1 張
2. 主題：新
北
市 111 年度童軍高級考驗
3. 請自行列印並於報到時繳交。
4. 請親自製作，提報人在必要時有向相關審核人員解說其設計內容之義務。
5. 請簽註提報者 所屬團次、團名、姓名及考驗編號 於作業「右上角」

評分標準：

- 文案(30%)
 - 標題、內容之正確性
 - 內容完成度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…等)
- 美工編排(30%)
 - 整體版面運用
 - 配色、插圖
 - 字型品質及易讀性
 - 版面佈局、留白美
- 設計原創性(20%)
 - 標誌設計與主題形象
 - 主題傳達及宣傳效果
 - 創意、表現技巧
 - 圖文整合品質
- 電腦或相關數位產品應用程度(20%)
 - 電腦軟體使用(排版軟體、繪圖軟體…等)
 - 數位裝置應用(數位相機、掃描器、手寫板…等)非必要、視情況酌情加分

其它：

- 標題、文案內容應明確，且需達宣傳效果。
- 設計時應簡潔，避免複雜圖案；
- 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資格。